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958號

聲明疑義人　開得數位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哲志

上列聲明疑義人因被告李其昌等人詐欺案件（本院105年度金上訴字第566號），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108中分道刑莊108聲2118字第1089002610號函聲明疑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疑義駁回。

理　由

一、觀諸聲明疑義人開得數位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聲明人）本件提出之書狀，其抬頭欄固記載「狀別：刑事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第3頁第1行），內文亦提及「…向鈞院提出刑事聲明異議狀事…」等語（見本院卷第3頁第11至12行）：惟揆之該份書狀內文大意，已明確主張聲明人為本院105年度金上訴字第566號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之犯罪被害人（告訴人），並認為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以108中分道刑莊108聲2118字第1089002610號回覆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之函文（下稱本院系爭函文）內容，似漏未斟酌聲明人於原確定判決之犯罪被害人身分及聲明人被害之各項事實及證據，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日後向被害人發還贓款時，恐受限於本院系爭函文之見解，而未能將贓款發還予聲明人，因本院系爭函文內容事涉聲明人得否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聲請發回犯罪所得及其範圍等利害關係，故向本院具狀請求就本院系爭函文內容為補充說明，以維權益等情（見本院卷第3至10頁），並檢附本院系爭函文影本1份為據（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則本於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辭句之法理，本院審酌上情後，認聲明人本件具狀真意，應係對於本院系爭函文之文義認有疑義，依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向本院聲明疑義，本院自應依聲明疑義程序之規定終結本案，合先敘明。

二、聲明人聲明疑義意旨如附件所示之「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

三、按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483條、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係指對於科刑判決主文有疑義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4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聲明人並非原確定判決之當事人，有原確定判決1份在卷可按，聲明人本件聲明疑義意旨亦一再自陳其為原確定判決之「犯罪被害人（告訴人）」，故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又本院系爭函文乃本院前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來函對於原確定判決其中被告李其昌犯罪所得應沒收及追徵部分認有疑義事項所為答覆之回函，非屬原確定判決主文內容之一部，自不許對之聲明疑義。從而，本件聲明人既非原確定判決之當事人，且係對於非屬原確定判決主文內容一部之本院系爭函文聲明疑義，顯與法不合，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國　忠

法　官　李　雅　俐

法　官　劉　敏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　俞　豪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